

金寶山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訂立目的及依據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所經營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以提昇並確保環境品質，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經營之下列殯葬設施：

- 一、私立金山安樂園公墓。
- 二、私立玫瑰園公墓。
- 三、金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 四、日光苑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萬佛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購買人」，指與本公司簽訂各該設施買賣契約書之簽約人、簽約人之繼承人，及依本辦法受讓該契約權利義務之人。
- 二、本辦法所稱「使用人」，指經購買人指定，其遺體或骨灰（骸）安葬或存放於契約標的之人。

第 4 條 與買賣契約之關係

本辦法之規定如與購買人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有所抵觸時，以買賣契約書為準。

購買人依買賣契約書及消費者保護法所享有之權利與救濟，不因本辦法之訂定而受限制。

第二章 管理費之運用與資訊公開

第 5 條 管理費之交付與專款專用

購買人於支付管理費後，同意將承購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或墓基，委由本公司維護、管理。

本公司就購買人所繳納之管理費，應專款專用於各該設施之管理維護。

第 6 條 管理費之比例、收取及分戶管理

- 一、本公司向購買人收取之管理費，依法不得低於購買人依買賣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
- 二、管理費隨各期款項按比例同時收取。
- 三、管理費由本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戶管理及專款專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五存入日常支出專戶，百分之三十五存入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
- 四、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管理費提撥、存入、運用等相關資料。

第 7 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設置專簿，載明各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本公司或相關公會之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包括購買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一節 共 通 事 項

第 8 條 使用證之發給

- 一、購買人付清價款總額（買賣價款及管理費）後，本公司即製發該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證予購買人。
- 二、前款使用證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本公司簽名或蓋章。

第 9 條 本公司之維護義務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四週花木、植栽、修剪及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第 10 條 祭祀服務

本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履行祭祀義務：

- 一、祭堂定時晉奉鮮花。
- 二、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 三、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法會。

第 11 條 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增加。
- 二、未經購買人同意，不得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位置，亦不得變更其方位。
- 三、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重要事項之通知

本公司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購買人：存放設施使用期間之變動、契約標的用途之變動、因不可抗力事由致契約終止之情事、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

第 13 條 開放時間

- 一、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農曆除夕開放至中午十二時止。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者外，不得進入。
- 二、遇颱風侵襲，經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停止上班時，為安全考量暫停開放，已排定之骨灰（骸）安放儀式應配合延期舉行。

第 14 條 共同遵守事項

為維護各該設施之安全與整潔，購買人及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凡有關晉塔、遷出、開箱、封箱等事項，均應會同本公司人員處理，並繳交相關費用及提示證明文件；如因政府法令變更需增加之文件，由購買人負責提供。
- 二、骨灰（骸）存放單位除供奉置放骨灰（骸）外，不得置放未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物品。
- 三、骨灰盒晉塔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四、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及刻寫字體，由本公司統一製定，購買人不得以任何要求更改或加裝飾物，以求劃一。
- 五、不得攜帶寵物進入設施內。

六、其他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

第二節 金寶塔特別規定

第 15 條 金寶塔遵守事項

於金寶塔，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公司服務人員辦理登記，參觀者需配戴參觀證始得進入。
- 二、安靈事項，亦應會同本公司人員處理。
- 三、骨罈晉塔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四、骨灰（骸）存放單位面板禁止擺放物品，違者本公司得自行清理，以維整體整潔。
- 五、存放單位之刻寫內容，為使用人姓名及生歿年月日。
- 六、祭品以素食為宜，並應擺設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地丟棄。
- 七、金寶塔除一樓大廳可燃香外，各樓層一律禁止飲食、吸煙及燃香。
- 八、焚化冥紙或燃放鞭炮等應在塔外指定地點行之。
- 九、購買人需要個別做佛事誦經者，可洽本公司辦理，不得自攜法師入內誦經，以維塔內秩序。

第三節 日光苑特別規定

第 16 條 日光苑遵守事項

於日光苑，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苑內舉行追思集會或告別追悼儀式，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辦理。
- 二、進入苑內追思祝禱或參觀時，應向本公司服務人員辦理登記，並換發參觀證始得進入。
- 三、安靈事項，亦應會同本公司人員處理。
- 四、骨灰（骸）存放單位除供奉置放骨灰（骸）外，其內外均不得置放未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物品。
- 五、存放單位之刻寫內容，為使用人姓名及生歿年月日。
- 六、苑內需篆刻之面板，得由購買人自行設計，惟應交由本公司製作；但不得採用個人肖像、勳章、獎狀類或代表宗教之神像、偶像圖像之設計。
- 七、苑內敬祖思親儀式以獻花及撰寫思親卡為限，自置花器者，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食用類祭品請攜至本公司指定祭拜堂依禮奉祀，不得攜入各樓層塔位區。

八、苑內不得飲食、吸煙及點燃香燭。

九、苑內升降機，應由本公司管理人員操作，禁止他人使用。

第四節 萬佛塔特別規定

第 17 條 萬佛塔遵守事項

於萬佛塔，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進入萬佛塔內追思、祭拜或參觀時，應於開放時間內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始得進入。
- 二、骨灰位面板禁止擺放其他物品，違者本公司得自行清理，以維整體整潔。
- 三、存放單位之刻寫內容，為使用人姓名。
- 四、祭品以素食為宜，並應擺設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五、萬佛塔內禁止飲食、吸煙及點燃香燭。
- 六、焚化冥紙或燃放鞭炮等應在塔外指定地點行之。
- 七、購買人需要個別做佛事誦經者，可洽本公司辦理，不得自攜法師入內誦經，以維塔內秩序。

第四章 公墓墓基

第 18 條 適用設施

本章適用於私立金山安樂園公墓及私立玫瑰園公墓之墓基。

第 19 條 墓基永久使用權及使用證

購買人就其向本公司承購之墓基，享有永久使用權。

本公司應於購買人繳清買賣契約所定價款後，製發墓園使用證交付購買人。

第 20 條 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一、墓基係供造墓、安葬或置放遺體、骨灰（骸）使用，購買人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二、墓基不得埋置危險物、爆裂物等違禁物品。
- 三、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報請或配合警察治安機關調查、查驗，必要時予以起出、移置或依法處理。

第 21 條 使用範圍

購買人僅能就其墓基範圍內使用，不得越界占用鄰地；但得通行墓區之任何墓道，並得使用墓區之公共設施。

墓區內之公共設施，由本公司統籌規劃、施工美化及管理、維護。

第 22 條 交付管理及園區秩序之維持

- 一、購買人同意將其墓基交由本公司永久經營及管理維護，並同意遵守本公司就園區管理維護所訂並公告之規範及作業流程。
- 二、為配合金山安樂園公墓、玫瑰園公墓園區之整體規劃，未經本公司同意，購買人不得任意變更造型、設計與景觀；違反者，本公司得基於墓園管理職責逕為處理或回復原狀，其衍生費用由購買人負擔。

第 23 條 穴材及墓碑之施作

- 一、墓基之穴材及墓碑，於購買人提出使用申請時，由本公司依買賣契約附件標示之規格與材質製作及安裝，購買人不得任意更改；若因此產生回復原狀之費用，由購買人自行負擔。
- 二、購買人欲使用時，應提供與買賣契約附件標示墓碑相同尺寸及位數之碑稿，供本公司依樣製作。本公司於收到碑稿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完成墓碑之製作及安裝。
- 三、墓碑刻印之項目及費用，依買賣契約之約定及本公司公告之收費牌價辦理。

第 24 條 墓園工程之保固

由本公司施作之墓園工程，自完成墓碑安裝之日起，由本公司負責保固一年。

保固期限內，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工程疏失致有斷裂或脫落等情事，本公司應負責免費修繕；但因不可抗力或天災等因素致損壞者，不在保固範圍內。

第 25 條 開、封穴及撿骨之辦理

- 一、為維護園區環境秩序及整潔衛生，墳墓之開穴、封穴等工程，均委由本公司辦理。
- 二、擬撿骨者，應依法備具當地區公所之許可證明文件交付本公司，始得辦理。
- 三、前二款所生費用，依買賣契約之約定及本公司公告之收費牌價辦理。

第 26 條 使用或起掘之通知及應備文件

購買人於使用、安葬或起掘前，應先通知本公司，並依法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埋葬許可證明。
- 二、起掘許可證明。
- 三、政府機關發給之火化許可證明。
- 四、國外運回者，經海關發給之通關證明或國外火化許可證明。

第 27 條 管理維護事項

購買人繳納之永久管理費，本公司應專款專用於下列事項：

- 一、墓庭、墓碑、墓穴蓋之清潔維護：本公司依墓園之區域與排程，每二個月清潔一次，並登錄、造冊、管理、備查。
- 二、墓園內雜草拔除、花木修剪及施肥：本公司每年實施二次。
- 三、墓園周圍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
- 四、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管理。
- 五、舉辦祭祀活動。
- 六、辦理前五款事項之相關必要人事暨管理費用。

第 28 條 另行收費之事項

-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如經購買人臨時要求增加次數者，另行收費。
- 二、墓厝及祖先塔等內、外牆、天花板、屋頂等之清潔，另行議價收費。
- 三、前條各款以外之其他臨時服務，及因不可抗力事由所造成之特別服務，視情況另行議價收費。

第 29 條 不包含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各項管理維護事項，不包含墓園工程之承攬、保固與修繕；各該工程之承攬、保固與修繕，各依其相關之約定辦理。

第五章 骨灰（骸）存放單位異動作業

第 30 條 產權登記

購買人付清價金及管理費後，應備妥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實價登錄等有關文件用印後，交付本公司指定之地政士統一辦理有關手續。

其有關登記所需之契稅依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登記規費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印花稅及代書費依習慣等，均由購買人負擔。

第 31 條 辦理轉讓

購買人得將買賣標的之使用權轉讓予第三人，本公司不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

受讓人應承受購買人基於買賣契約書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購買人及受讓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轉讓；未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轉讓手續之私下轉讓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 一、出讓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 二、受讓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 三、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證（尚未核發者免附）。
- 四、填具產品轉讓書。
- 五、委託代辦者，另備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第 32 條 契約書影本之補發

買賣契約書遺失或損毀者，得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補發影本：

- 一、文件遺失申請書。
- 二、購買人身分證影本。
- 三、委託代辦者，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第 33 條 變更作業

購買人姓名變更者，得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購買人之身分證影本。
- 三、註記有姓名變更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委託代辦者，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第 34 條 契約解除

辦理契約解除，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解約：

- 一、解約申請書。
- 二、購買人之身分證影本。
- 三、銷貨退回單。
- 四、買賣契約書及使用證（尚未核發者免附）。
- 五、委託代辦者，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第 35 條 繼承變更

購買人身故者，其法定繼承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公司辦理換發使用證等相關手續：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使用證。
- 三、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 四、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
- 五、全體繼承人身分證影本及繼承協議書。
- 六、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並填具切結書。

第六章 服務及申訴

第 36 條 櫃台服務

本辦法各項作業，購買人可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列地點辦理或以電話諮詢：

- 一、台北市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96 號
電話 (02) 2516-6250 傳真 (02) 2509-8983
- 二、金山園區：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西勢湖 18 號
電話 (02) 2498-5900 傳真 (02) 2498-3253

第 37 條 資料變更

購買人如欲更改個人通信資料，請電洽業管處，電話 (02) 2498-5911 分機 5254、5256。

第 38 條 消費申訴

購買人或使用人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或申訴，得以前二條所定之電話、傳真、書面或親至服務櫃台提出，並得於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申訴管道及承辦窗口。

本公司受理申訴後，應即指派專人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第七章 附 則

第 39 條 本辦法之修訂

為加強本公司所經營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以提昇並確保環境品質，本公司得依事實之需要適時補充之。

本辦法如有修訂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刊物、網站公布，不另個別通知。
前項補充或修訂之內容，不得抵觸購買人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

第 40 條 施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時亦同。